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 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8年06月27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06月14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的通知》，拟对座落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共计138,422.70平方米（约207.63亩）的土地进行规划搬迁、实施土地收储。

上述搬迁地块涉及权属海鸥股份的土地69,756.70平方米，系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生产经营所在地；权属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的土地68,666.00平方米，由金鸥水处理向非关联公司出租。上述搬迁所涉地块不涉及海鸥股份的注册地及日常生产经营所在地（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有关规划搬迁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施规划搬迁、土地收储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由于原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将进行政府政策性搬迁。因此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拟发生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根据上述土地收储搬迁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等相关事项。由于受上述土地收储搬迁事项的

影响，金鸥水处理拟购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经六路以东、纬八路以南地块约 130 亩土地的使用权，以保障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竞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土地证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办理后续搬迁补偿协议的签署及搬迁补偿款的到位等事项，并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在不影响金鸥水处理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

金鸥水处理拟购买土地位于金坛区儒林工业园，省道 239 和省道 240 在园区内交汇，附近沿江高速、常溧高速交通便利，配套设施完善。拟购买土地是全资子公司金鸥水处理生产经营所需，是公司环保型冷却塔募投项目拟定实施地，购买上述土地有利于金鸥水处理的发展和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部分土地收储、全资子公司搬迁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形成正式具体方案，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金鸥水处理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招、拍、挂”等程序，最终土地成交面积、成交金额、能否成功交易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29 日